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8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侯中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中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侯中祥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在最先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3年4月24日）之前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，是以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為正當。復依上揭規定，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中之最多額（即罰金新臺幣〈下同〉4,000元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（即罰金11,000元）以下之範圍內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罪，其犯罪手法、情節相似、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分別於112年4月、6月及113年3月間，並考量受刑人對社會危害性、各次

01 犯行對於法秩序呈現之輕率態度、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等整
02 體犯罪情狀，另經本院發函檢附陳述意見表詢問，受刑人迄
03 未表示意見等總體情狀，爰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4 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
05 編號1所示之刑，既已執行完畢，則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
06 除該部分，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8 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0 法 官 陳 薇 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4 書 記 官 蔡 佩 珊

15 附表

16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罪	罰金新臺幣3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6月12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919號	113年3月20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919號	113年4月24日
2	竊盜罪	罰金新臺幣4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4月5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960號	113年8月7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960號	113年9月11日
3	竊盜罪	罰金新臺幣4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3年3月16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373號	113年8月27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373號	113年10月8日

備註：
(1)聲請書附表「宣告刑」欄均漏載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補充如本裁定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(2)附表編號1部分，已執行完畢。